

# 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WE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03号(总号:053)

2020年10月10日

## 目 录

### ● 规范性文件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8)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魏县河湖保护名录的通告 .....(10)

### ● 其它文件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 .....(13)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联席会商制度》的通知 .....(18)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2020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20)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4)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7)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6)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魏政办规〔2020〕3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 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63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邯政办规〔2020〕4号）和《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遵循依法、

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流转交易中心”）是指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场。

县流转交易中心负责本县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并做好省、市流转交易中心交易标的基础服务工作。

县流转交易中心要与省、市流转交易中心联网，实行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六统一”管理。

县流转交易中心要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五条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县级流转交易

中心的建设运营；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林果服务中心、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引导农村产权在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指导流转交易中心设立乡镇工作站，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指导和监督；乡镇政府(街道办)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产权交易窗口设在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流转交易过程应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的出让方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负责收集、整理、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材料，包括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产权用途管制及法律、法规准许进行产权流转交易的证明等材料。

##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即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二)林权。即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四荒”使用权。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即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集体土地所有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

(六)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

(八)农业类知识产权。即涉农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十)农村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水权。即区域水资源使用权、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十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农村产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林果服务中心、发改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对进入流转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品种予以监督、审核。

##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交易程序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须通过流转交易中心进行，鼓励和引导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流转交易中心

流转交易。

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通过流转交易中心、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等公开市场进行,严格按照原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国土资源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执行。

涉及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的,要严格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执行。

第十条 流转交易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和省、市流转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流转交易中心要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转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组织交易:

- (一) 协议方式;
- (二) 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交易方式由出让方根据交易品种特点和标的金额大小自主选择。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项目,选择交易方式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乡镇政府(街道办)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网络竞价方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出让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出让申请书;标的权属证明,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需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出让标的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村级服务点审核。在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村级服务点进行。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真实合法的由村委会签字盖章,录入三级服务平台,提请本乡镇(街道办)服务站审核。村级服务点密切关注上级审核情况,上级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 乡级服务站审核。在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乡级服务站进行。乡级服务站对本行政区域内提交的农村产权流转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包括对所属村集体提出的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把关、对集体表决真实性等进行核实),审核通过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签字盖章,提交流转交易中心。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原因,终止交易流程。

(四) 流转交易中心审核。在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流转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原因,终止交易流程。

(五) 发布信息。出让申请审核通过后,流转交易中心负责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信息发布时间由出让申请人确定,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项目,出让申请人

须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 确认意向受让人。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的，应在公告期间内向流转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按要求向流转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缴纳数额由出让方决定。流转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受让申请人审核，审核通过的，确认为意向受让人，享有参与交易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告知受让申请人。

意向受让人需提供的材料：受让申请书；受让方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意向受让人征信证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意向受让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组织交易。公告期满后，流转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在流转交易中心进行网络竞价。仅征集到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八) 签订成交确认书。交易成交后，出让人、竞得人、流转交易中心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 签订合同。出让人、竞得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如因竞得人原因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承担违约责任。由第二价高者转为竞得人，依次顺延。第二价高者有两人以上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终止

交易。

(十) 意向受让人交易保证金在签订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未能成交且无争议的，在交易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一) 出具交易鉴证书。签订交易合同后，流转交易中心为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成交情况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二) 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和大宗采购项目一般应采用招标方式，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场地，依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流转交易中心作为招投标活动的组织方，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投标活动的具体实施。招标方式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招标人向流转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招标人需提交以下材料：招标申请书（乡镇政府签字盖章）；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招标方案；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流转交易中心受理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材料齐全的的进行受理登记，并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流转交易中心。审核通过的，流转交易中心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选择流转交易中心认可的、具有合

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招标流程，并及时告知招标人。

(三) 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委托合同在流转交易中心备案。

(四) 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报流转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审核。流转交易中心会同招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 招标公告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公开发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发出招标邀请书。

(六) 投标人应当在公告期间按招标公告要求或按招标邀请书要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七)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由流转交易中心专户储存。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八)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九) 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流转交易中心参加。

(十)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书面通知

流转交易中心和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未出现争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二)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障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置，发生纠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处置。

(十三) 流转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证明文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十四) 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十四条 为降低交易成本，减轻村集体负担，经村集体申请，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批准，预算金额未达50万元的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和未达20万元的农村集体资金采购项目适宜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的，可采用竞包方式组织交易。流转交易中心是竞包活动的组织方，负责竞包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竞包方式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发包人向流转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发包申请书(乡镇政

府签字盖章); 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发包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项目造价预算或采购预算文件; 竞包方案; 委托代理的, 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发包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受理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材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并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 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流转交易中心。审核未通过的, 终止竞包流程, 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三) 发布公告。审核通过的, 流转交易中心通知发包人, 并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包公告。信息发布时间由发包方确定,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 确定竞包人资格。竞包意向人在规定时间提交竞包申请书, 流转交易中心协助发包人对竞包意向人进行资质审核, 审核通过后, 竞包意向人按规定数额向流转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纳竞包保证金, 取得竞包资格。竞包保证金不得超过竞包项目估算价的 2%, 由流转交易中心专户储存。

(五) 组织竞包。竞包在流转交易中心指导下进行, 乡镇政府(街道办)指定主持人, 流转交易中心代表、发包方代表、乡镇政府(街道办)代表、纪检监察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监督小组, 对竞包全程监督。主持人现场收取竞包报价文书, 当场唱价, 最低报价人即为竞得人。最低报价的确定方法一般采用竞包人所报价格直接确定。较为复杂的项目, 经乡镇政府(街道办)批准也可考虑标的的评估价值等因素, 综

合计算确定。最低报价的确定方法必须在竞包方案中说明, 并向社会公告。

(六) 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竞得人后, 发包人、竞得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 竞得人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要求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竞得人须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向流转交易中心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障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置, 发生纠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处置。

(八) 签订合同。资产所有人、竞得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进行价款结算、货物交割、工程验收。如因竞得人原因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 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 承担违约责任。重新组织竞包或发包。

(九) 退还竞包保证金。竞包竞得人和未竞得的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应在竞得人和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 出具交易鉴证书。签订合同后, 流转交易中心为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成交情况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贴成交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一) 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十五条 涉及权属变更的，流转交易双方持交易鉴证书等申请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农村产权登记业务。

第十六条 为减轻农民负担，流转交易中心对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按省流转交易中心标准执行）。

#### 第四章 交易规范和监管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未进入流转交易中心统一公开进行交易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认定为侵犯农村集体资产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原流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期满需要收回，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标的投资形成房屋、建筑、林木等不动产的，按原合同处理。

第十九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流转交易中心履行市场服务职能，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不对进场交易的标的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流转交易中心（服务站、服务点）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交易申请、资格认定、信息发布、组织交易、抵押登记等工作流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确保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重大问题必须提请乡镇政府（街道办）研究决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不能做出决定的提请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

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及网络竞价中心要与相关监管平台对接，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行全程实时动态监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行政监督机制。乡（镇）农经部门要履行职责，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的记账依据。各相关行政部门要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政策补贴、评先评优、升级以及办理林权、水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村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现场见证监督。

第二十五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抵押登记和专门化规范操作，促使信贷抵押助农工作合法依规开展，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不予流转交易或终止交易：

-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二）有损于交易双方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流转交易中心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政府(街道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列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

录》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流转交易中心需求,增设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窗口。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开设农村集体产权专栏,实现信息同步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魏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魏发〔2015〕8号)同时废止。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魏政办规〔2020〕4号

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 魏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核心作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改善

金融服务,增加信贷投入,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速升级,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金融安全与资金效益相统一，鼓励金融创新，实现金融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双赢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县域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列入考评范围。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共分为新增贷款(含中长期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存贷比、不良贷款化解、贷款利率降低、普惠金融及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等6项指标。

### 四、考核指标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 新增贷款(45分)。以2019年贷款余额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增长15%下达本年度目标任务。其中，中长期贷款(5分)，按照11%下达本年度目标任务。

(二) 存贷比(5分)。根据2019年底存贷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按增长2个百分点测算，确定本年度目标任务。(农发行魏县支行属于政策性银行，此项指标不作要求，直接得5分)。

(三) 不良贷款化解(15分)。包括两项指标：

1. 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化解不良贷款指标(10分)。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在全市本系统排名上升2位(5分)。

(四) 贷款利率降低(10分)。以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2019年底贷款利息收入/贷款余额为基数，按照降低0.5%进行测算，确定本年度目标任务。

(五) 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贷款(15分)。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银保监会部门“两增两控”要求，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上级机构下达目标任务(由银保监会部门具体下达)。

(六) 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10分)。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完成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 五、得分要求

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未完成任务的，按照完成任务的百分比得分，增(减)分幅度不超过单项分值。

(一) 增分指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的，每帮助企业直接融资1亿元(三年期)，增1分。相关数据由人行魏县支行提供。

(二) 减分指标。一是金融系统风险情况，发生挤兑事件，引发系统性风险，影响全县金融稳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相关数据由人行魏县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魏县监管组提供)。二是违法违规等情况。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通报，对全县金融业发展带来恶劣影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高管涉及经济违法案件，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 六、考核奖惩

(一) 县政府将对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排队通报，排队结果得分最高的金融机构，县政府授予

“支持魏县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授予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魏县经济建设功臣”称号，并致函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二)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考评得分占总分的比重，由县财政局研究提出按比例分配调剂政府性资金存放的意见，确定应当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的规模和数额。另有相关政策规定的，实行单独调剂存放。

(三)对考核排名最后一位的金融机构，县政府将致函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四)综合考评结果报县委组织部，纳入全年乡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 七、组织领导

成立魏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地方金

融监管局局长、人行魏县支行行长任副组长，邯郸市银保监分局魏县监管组、县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兼任，负责考评的组织、协调和汇总等工作。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和资金调剂方案提交考评领导小组审定，报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 八、附则

(一)被考核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有关数据以人行魏县支行等部门金融统计综合信息监测系统数据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魏县河湖保护名录的通告

魏政告〔2020〕4号

《魏县河湖保护名录》已经县政府审定，现予公布。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级河长以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林果、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我县河湖保护和治理各项工作，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恢复河湖生态功能，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魏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 魏县河湖保护名录

序号	河湖名称	河湖长度 /湖泊面积 (km/km <sup>2</sup> )	起止点坐标	河道流经(湖泊周边) 乡村	备注
1	漳河	32.3	起: E114°44'□55.84'□ N36°12'□20.87'□ 止: E115°4'□15.55'□ N36°17'□50.86'□	北皋镇、车往镇、北台 头乡、南双庙镇、双井 镇、大辛庄乡、沙口集 乡、德政镇、野胡拐乡、 仕望集乡	
2	卫河	15.9	起: E114°54'□52.01'□ N36°02'□53.28'□ 止: E115°2'□33.65'□ N36°6'□47.29'□	张二庄镇	
3	魏大馆排 水渠	34.3	起: E114°44'□7.51'□ N36°14'□50.69'□ 止: E115°4'□5.32'□ N36°19'□19.71'□	北皋镇、前大磨乡、仕 望集乡、野胡拐乡、德 政镇、沙口集乡	
4	军留干渠	17.4	起: E114°56'□39.73'□ N36°4'□5.84'□ 止: E114°57'□46.05'□ N36°13'□13.31'□	张二庄镇、牙里镇、南 双庙镇、双井镇	
5	留固干渠	16.8	起: E114°57'□49.31'□ N36°4'□18.39'□ 止: E114°59'□59.86'□ N36°13'□20.37'□	张二庄镇、牙里镇、边 马乡、双井镇	
6	超级支渠	11.5	起: E114°57'□46.05'□ N36°13'□13.31'□ 止: E115°5'□14.42'□ N36°13'□47.04'□	双井镇、边马乡、大辛 庄乡、大马村乡	
7	宋村沟	10.5	起: E114°46'□8.61'□ N36°11'□34.68'□ 止: E114°55'□48.87'□ N36°5'□57.55'□	车往镇、张二庄镇	

8	车固沟	1.5	起: E114°45'□31.24'□ N36°9'□29.96'□ 止: E114°47'□46.42'□ N36°7'□40.22'□	回隆镇、张二庄镇	
9	滑河屯沟	2.5	起: E114°44'□38.58'□ N36°9'□1.8'□ 止: E114°46'□18.1'□ N36°7'□38.87'□	回隆镇、张二庄镇	
10	牙里故道	10	起: E114°56'□29.49'□ N36°8'□51.38'□ 止: E115°2'□27.28'□ N36°9'□10.41'□	牙里镇、边马乡	
11	玉泉河	8.2	起: E114°54'□23.63'□ N36°22'□47.6'□ 止: E114°55'□26.11'□ N36°18'□55.57'□	魏城镇、街道办、仕望集乡	
12	民有总干渠	17.3	起: E114°49'□8.01'□ N36°21'□19.91'□ 止: E115°0'□12.72'□ N36°23'□46.83'□	魏城镇、棘针寨镇、东代固镇	
13	民有三干渠	4.8	起: E114°59'□4.65'□ N36°23'□11.07'□ 止: E114°58'□21.94'□ N36°25'□39.28'□	东代固镇、棘针寨镇	
14	东风渠	43.6	起: E114°54'□52.13'□ N36°3'□3.34'□ 止: E114°57'□41.35'□ N36°26'□29.54'□	张二庄镇、牙里镇、泊口乡、南双庙镇、双井镇、野胡拐乡、德政镇、东代固镇、棘针寨镇	
15	东风一排支	18.5	起: E114°48'□23.57'□ N36°20'□21.84'□ 止: E114°58'□57.68'□ N36°22'□56.6'□	院堡镇、魏城镇、东代固镇	
16	东风二排支	6.7	起: E114°54'□13.99'□ N36°24'□32.18'□ 止: E114°58'□9.85'□ N36°25'□53.03'□	棘针寨镇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清单》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0〕20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邯政办字〔2020〕44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魏县“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

《魏县“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共12个县级专项规划，是魏县发展规划纲要在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的细化，也是县政府指导该领域、该区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县级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突出专项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专项规划的编制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我县“魏文化、水文章、强项目、美城乡”发展战略，使专项规划更好体现时代特点、魏县特色，更好贯彻国家、省、市、县发展战略要求。

（二）突出专项规划编制的前瞻性。要科学研判我县“十四五”时期阶段性特征，认真分析

存在问题及制约因素，深入研究关系发展全局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着眼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认真谋划提质增效升级的重大举措，释放改革发展红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前瞻性、导向性和战略性。

（三）突出专项规划编制的可操作性。各专项规划要突出行业特点、区域特色，认真研究确定一批本领域内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各领域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科学确定任务目标，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真正落地实施。

二、严格规划程序

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经县委或县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经分管县领导审批后，由编制责任部门印发实施，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在进度要求上，原则上在发展规划发布后1年内印发实施，需衔接上位规划的，在上级相关规划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实施。

三、强化协调衔接

专项规划编制过程要加强与上级规划、上位规划和同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之间的沟通衔接。衔接的重点是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

大工程、重大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县级专项规划提请县委或县政府审议前,应先与市对口部门和相关县直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衔接。必要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专项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审查论证。未经衔接一致不得批准实施,县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备案。

#### 四、保障规划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各类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项规划

编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控编制范围。各专项规划要严格控制在《目录清单》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确需新增专项规划的,可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提出后续批次《目录清单》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根据需要制定和编制相应专项规划。

(三)强化经费保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依据《目录清单》,由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商县财政局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日

## 魏县“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编制单位	规划类别	备注
1	魏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专项	正在编制
2	魏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专项	正在编制
3	魏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专项	
4	魏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水利局	重点专项	
5	魏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专项	
6	魏县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县委政法委	重点专项	
7	魏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已编制完成
8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魏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10	魏县电子政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行政审批局		
11	魏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残联		
12	魏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气象局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魏政办字〔2020〕21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2020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邯郸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邯政办字〔2020〕42号）要求，做好我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邯郸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邯政规〔2018〕11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邯政办规〔2019〕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责任分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

县有关部门为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确定、分解、推进和绩效评估；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2020年度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共分为4大体系、12项指标、20项考核任务。

二、考核指标

(一)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指标1: 灾害监测。

任务1: 强化气象(次生)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及应用。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3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指标2: 探测环境保护。

任务2: 不生成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2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

(二) 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指标3: 预警发布。

任务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传播到行政村,并能够稳定运行。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2分,完成时限为10月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任务4: 实现预警信息的靶向发布。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3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任务5: 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电视即时插播机制。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2分,完成时限为8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台)

指标4: 综合发布。

任务6: 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有关信息。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3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和县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

(三) 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

指标5: 风险普查。

任务7: 组织气象灾害防御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对本地影响较大的气象灾害的风险隐患排查。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9月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气象局)

任务8: 完善近五年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集。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10分,完成时限为9月底前。(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指标6: 责任落实。

任务9: 加强对本地(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管,按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要求,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信息库。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8月15日前。(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任务10: 更新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乡村气象信息员信息。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8月15日前。(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指标7: 风险防控。

任务11: 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双随机”执法检查,并做好督导、整改工作。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8月底。(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四)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指标8: 专业队伍建设。

任务12: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实体

化运行，指挥部办公室配齐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明确人员职责，完成工作台账。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11月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

任务13：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专业队伍建设，气象灾害防御专业队伍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较上年度有增加。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11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

指标9：应急联动。

任务14：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本地重大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灾害性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防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或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8分，完成时限为全年。出现重大责任性事故，本项不得分，（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任务15：制定专项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完成演练。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8月底。（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任务16：按照《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邯政办字〔2019〕46号），修订本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2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指标10：科技支撑。

任务17：完成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本地化应用，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10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指标11：科普培训。

任务18：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培训，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内容。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3分，完成时限为9月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党校）

任务19：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针对各部门及乡镇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乡村气象信息员的气象灾害防御专题培训。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2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指标12：人工影响天气。

任务20：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固定作业点标准化率达95%（含95%）以上，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视频监控上线率95%以上（含95%），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体系，制定县级人工影响天气经费管理办法。该项任务考核权重为5分，完成时限为全年。（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 三、考评方式

（一）考评得分。以上任务内容，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分工，绩效考评得分以实际完成任务内容的加权分值累计。最终得分按如下计算：

绩效考评综合得分=绩效考评指标得分-督导检查扣分。

1. 绩效考评。按照各项指标内容、完成标准，及时上报完成佐证材料，报市有关部门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估，实时向考核对象反馈评估结果。

2. 督导检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二）结果运用。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对

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 四、工作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20年8月10日前)。制定2020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本地气象灾害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 检查督导阶段(2020年8月11日至10月)。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持续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三) 自查自评阶段(2020年11月)。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四) 统计汇总阶段(2020年12月)。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绩效考评指标完成

情况、督导核查结果等进行汇总分析。对全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综合评估，对考核对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有关部门等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

(二)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有关部门等各责任主体要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定期开展交流，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三) 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有关部门等各责任主体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联席会商制度》的通知

魏政办文(2020)8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联席会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

## 魏县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联席会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县消费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应统尽统，真实反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体水平，依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联席会商制度〉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本联席会商制度。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消费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实现全县社会消费提质扩容、稳定增长总目标，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落实机制、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机制、入统工作会商机制，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重大活动和事项共、共性和难点问题协调解决，促进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商制度以县级层面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实现。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办主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担任，成员分别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和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商制度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提出，会议召集人确定，也可由召集人直接提出议题，各成员单位提前研究，会

议讨论决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遵照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题收集、资料整理、会务组织以及会议纪要的起草、送审、印发、督办、落实等工作。

### 三、会商内容

（一）全县社会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县关于促消费稳增长决策部署的政策和措施。

（三）全县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统（退统）工作计划。

（四）解决制约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作健康发展问题的措施。

（五）加强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统计工作的具体措施。

（六）其他相关工作。

### 四、职责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建立“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储备库”，帮扶限下企业做大做强，使其尽快达到入统标准；负责制定全县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和培育规划，下达年度工作计划；配合成员单位做好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工作；负责提供上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完成情况；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各乡镇限上、限下入统商贸流通企业月度上报数据情况；具体做好入（退）统工作；适时做好入统商贸流通企业上报数据的监测、分析工作，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负责落实防范和惩

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牵头开展统计执法和监督检查；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县级新注册商贸流通企业注册信息；负责我县全国性跨地区商贸流通企业在我县注册法人单位，为外地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为法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配合引导外地企业法人在我县依法办理登记注册；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新增县级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近限商贸流通企业纳税情况；负责落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新增商贸流通企业跟踪、近限商贸流通企业培育、上限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和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稳增长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上报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

的其他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超前分析研判、超常施策发力，着力培育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及时解决制约企业入统及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统计指标依法依规、据实统计、应统尽统。

（二）创新工作举措。做好商贸流通企业统计工作，突破惯性思维和传统工作方法，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在引进楼宇经济、争取平台入统、出台奖励办法等方面创新举措，确保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质扩容。

（三）加强协调联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各单位统计信息和核算基础资料，做到信息深度共享。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0〕22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 魏县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

2020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重点工作抓公开，以更高质量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支撑。

一、围绕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

(一)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 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22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邯政办字〔2020〕19号)和《魏县人民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魏政办字〔2020〕7号)要求，各级政府要在2020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12月底前通过魏县党政网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预先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及其说明等材料。建立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应以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社会公众的意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 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实施或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正确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规定，聚焦公开重点，规范公开方式，各级各部门要于9月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版升级，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并动态调整更新。待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后，相关部门要衔接做好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行申请办理标准化流程和答复格式文书，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开设整合、内容发布、抽查监测、网络安全防护等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持续加强政府公报工作，做优政府公报数据库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依托政务服务场所，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服务。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渠道，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服务评价、监督举报、办理结果等信息，建立“一件事”“一类事”公开办事模式，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信息，让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提高政策服务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策直通车”，集中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等开展宣传解读，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解读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县政

府办公室、县宣传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四、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围绕“六稳”“六保”做好解读公开。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办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直达基层、企业、民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二)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应对公开。

坚持做好疫情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牵头单位：县卫生

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三)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全面公开。

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产业、就业、科技、教育和健康扶贫，完善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等方面信息。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做好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应急减排差异化定量管控政策等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依法稳妥有序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四)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回应公开。

及时公开“三创四建”活动、重大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多种形式发布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发展、城镇义务教育扩容增位、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等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方面的重大信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决算和重地信息公开。加强重大民生热点舆情应对，建立健全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和政务舆情风险研判机制，及时有效回应，澄清模糊认识，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五、围绕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触角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重大问题。各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政府办公室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级行政机关要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 （二）强化示范引领。

加强探索创新，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单位作为联系点、示范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县政务公开迈上新台阶。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向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宣传和信息报送力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政务

公开新举措、新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三）强化培训考评。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内容。结合《中化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工作要点等推进落实情况，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增强培训的对性、系统性，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研究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和社会评议办法，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0〕23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7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邯政办字〔2020〕61号）要求和省、市领导批示精神，现就我县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所有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各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文件。

## 二、清理职责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县司法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组织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清理决定，清理结果报县司法局备案。

## 三、清理标准

在清理工作中重点梳理查找以下问题：

（一）与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所规定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性规则相抵触或不一致的；

（二）与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具体规定不一致的；

（三）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因民法典出台而被修改或废止的。

存在以上问题的，区分轻重缓急，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 四、结果报送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县直各部门要将梳理出的问题，按照要求准确填写工作表，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和工作表（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9月10日前报送县司法局（109房间）。对拟废止和修订的规范

性文件，在表格中说明具体理由。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和汇总表到公共邮箱下载(yfzxyx2020@126.com,密码:yflzjz109)。

## 五、清理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本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清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抽调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清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清理工作落实。对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二）充分研究论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对标民法典规定，聚焦清理范围、清理标准，逐件逐条进行对照，做到应清尽清，确保清理工作质量。

（三）严格清理时限。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准确拿出清理意见，严格按照时限报送，确保完成清理任务，清理结果要在县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

联系电话：3512202。电子版报送邮箱：yfzxyx2020@126.com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0〕24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同时，2016年9月3日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魏政办字〔2016〕77号）废止。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 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0〕83号）、《邯郸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邯政办字〔2020〕43号）、《魏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魏政〔2005〕4号）等精神，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要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机制，实行行政领导

责任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依法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各有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重点区域。我县地质灾害的重点区域为漳河、卫河和东风渠沿岸的不稳定堤坡，主要分布在北皋镇、前大磨乡、仕望集乡、野胡拐乡、沙口集乡、车往镇、北台头乡、南双庙镇、双井镇、大辛庄乡、张二庄镇 11 个沿河乡镇，尤其是漳河泄洪区涉及的双井镇和大辛庄乡，按照工作要求，做好重点预防，确定监测及负责人预警信号以及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时，在省、市政府

的统一领导下，在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本预案参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在发生特大型、大型或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配合省、市及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一）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教体局、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局、邯郸银保监分局魏县监管组、气象局、武装部、武警魏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非涉灾乡镇对地质灾害发

生地进行紧急救援；按规定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二)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传达贯彻

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有关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分工

##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方面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县委网信办	负责对网络涉地质灾害舆情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对网络谣传等不实信息进行处置。
县发改局	负责县本级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县教体局	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乡镇政府修复损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联通、电信、移动、网通公司）	负责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生产；配合县发改局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通信运营商尽快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乡镇政府动员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人员避灾疏散；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地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	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和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救援的措施建议。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住建局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暖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排水、供气、供暖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及时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为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县水利局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水和水利等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人员在灾区加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区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评估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
县文广旅局	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发生乡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救援队伍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爆炸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置；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临时避难场所，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因地震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地震监测。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气象实况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并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邯郸银保监分局魏县监管组	负责推动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县武装部	负责协调驻魏现役、预备役部队及组织民兵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武警魏县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县供电公司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与县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实现与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及时传送相关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间的信息共享。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要进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乡镇政府要

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4. 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乡镇政府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当地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做好防灾避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三)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险情灾情报告。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速报时限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1个半小时内书面上报县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20分钟内电话、35分钟内书面上报县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并抄送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1个半小时内书面上报县政府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市应急管理局,并逐级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25分钟内电话、35分钟内书面上报县政府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市应急管理局,并逐级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四个级别:

同时抄送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当出现超当地政府处置能力的险情时,当地政府要迅速向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支援需求和处置方案。

3. 速报渠道。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4. 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害对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 四、灾害险情与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分级	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		响应 级别
	险情	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0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I级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 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级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 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I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 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3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V级

## 五、应急响应

### （一）先期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时，按照灾害等级，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将响应决定通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做好应急准备。

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向县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超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先期处置。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上报省、市政府和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

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救援工作。县指挥部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局、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在省、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监测预警、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防止灾情扩大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响应主体和响应措施按照本预案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规定执行。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搞好配合，并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局、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应急处置人员、救援队伍，及时

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和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乡镇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先期处置。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并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局、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县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

协助和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

（三）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县政府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 六、工作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与装备保障。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快组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保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局要组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应急管理局及

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救灾方法、技术研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投资，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宣传教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防治和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五）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具体落实各项应急保障责任和措施。

## 七、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处罚。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截留、挪用应急防治资金、物资，或者有其他失

职、渎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施行。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5年。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二）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0〕25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 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有效、快速处置魏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河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0〕98号）《邯郸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52号）和《邯郸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邯政办字〔2020〕5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县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四）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 二、组织体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县政府成立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国家、省、市组织机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 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对口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武警县支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部署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市政府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启动和终止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县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掌

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信息发布；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果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武装部、武警县支队、县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公安、武警县支队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魏县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魏县分

公司、中国联通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魏县分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县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县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武装部、武警县支队、中国移动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魏县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乡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乡镇（街道）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

急合作机制。

（三）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有关乡（镇、街道办）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电力企业。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五）重要用户。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六）专家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二）预警。

1. 预警信息发布。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受影响的乡镇，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上级或电力企业预警信息后，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

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县政府和受影响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信息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受影响的乡镇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受影响的乡镇发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

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县政府在省、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县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可结合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县应急指挥部研究并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报请市政府批准，成立邯郸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成立市政府工作组。研究成立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受影响的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通过备用线路开展转供电工作,同时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对重要负荷供电,必要时联系供电企业寻求支援和技术支持。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公共娱乐场所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和电梯应急电源,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确保人身安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公共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要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必要时在重要交通路口提供交通信号应急电源,缓解交通堵塞,适时开辟应急救援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顺利通过。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 加强信息发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组织事态评估。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三) 县级层面应对。

1. 部门应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2. 县政府工作组应对。县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乡镇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

对工作进行协调；

- (4) 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7)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3. 县应急指挥部应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政府决策；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四) 响应终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五、后期处置

(一) 处置评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

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 事件调查。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三) 善后处置。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四) 恢复重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或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队伍保障。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县支队、公安和消防救援部门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 装备物资保障。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三)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巡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 技术保障。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五) 应急电源保障。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六) 资金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七、附则

本预案实施后,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区域性电网: 减供负荷 30%以上。

(二) 省级电网: 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30%以上, 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区域性电网: 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

(二) 省级电网: 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 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 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50%以上。

(三) 市级电网: 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 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区域性电网: 减供负荷 7%以上 10%以下。

(二) 省级电网: 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 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 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 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三) 市级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

(二) 省级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

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

(三) 市级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市减供负荷包括市区和所辖县。